

著作权授权书

授权方（著作权人）：刘付凤

身份证号：44120119700319

住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恒大城

被授权方：云城区神马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02L425663635

住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恒大城

鉴于

授权方系计算机软件《检验试剂管理系统》的著作权人，该软件已依法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登记信息如下：

- 登记号：2008SR07975
- 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95154 号
- 软件名称：检验试剂管理系统 V5.0
- 著作权人：刘付凤
-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 开发完成日期：2008 年 03 月 10 日

为便于该软件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售后服务，著作权人现就该软件产品的相关权利向被授权方作出如下授权：

一、授权事项

1.1 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专有（独占）发行本软件产品的权利。

1.2 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以自己名义对外授予本软件产品使用许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签订软件许可使用合同、出具授权文件、办理注册激活、收取许可费用。

1.3 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为本软件产品提供安装实施、操作培训、技术支持、版本升级及

售后服务的权利。

1.4 授权方授予被授权方以自己名义就侵犯本软件产品著作权的行为主张权利、进行投诉举报、发送侵权告知函、提起诉讼或申请行政查处，并自行承担维权费用、享有维权所得。被授权方在行使该项权利时，无需就个案另行取得授权方的同意。

1.5 授权方确认，被授权方基于本授权书对外授予的使用许可，其效力及于本软件产品的全部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V5.0 及其后续迭代升级版本）。

二、授权性质

2.1 本授权为专有（独占）授权。在授权期限内，授权方不得就本授权书第一条所列事项另行授权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从事与被授权方相竞争的经营行为。

2.2 本授权为可转授权。被授权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将本授权书项下的部分权利转授权给其经销商、代理商或合作伙伴，无需另行取得授权方同意，但应于转授权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向授权方备案；备案可采用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或其他可留存的方式，备案并非转授权生效的前提条件。

2.3 被授权方经授权方书面同意，对本软件产品进行定制开发、二次开发或功能扩展所形成的成果，其著作权归属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未作约定的，该等成果的著作权归授权方所有，被授权方有权在本授权书约定的范围内继续使用。

三、授权期限

3.1 本授权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叁 年。

3.2 本授权期满前 90 日，被授权方应就是否续期书面征询授权方意见；授权方应自收到征询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答复。授权方书面同意续期的，本授权续期 叁 年，续期期限自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授权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答复或明确表示不予续期的，本授权于期限届满时终止，不再自动续期。

3.3 授权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的，被授权方在本授权有效期内已与客户签订且尚在履行中的合同，其效力不受影响，直至该等合同履行完毕。

3.4 本授权期限届满或本授权提前终止的，不影响最终用户在授权有效期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软件使用许可；该等最终用户有权继续使用其已合法取得的软件版本，被授权方仍应就该等最终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5 本授权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被授权方应停止以授权方名义对外授予新的使用许可，但为履行本授权有效期内已签订的合同所必需的除外。

四、授权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授权方保证其为《检验试剂管理系统》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作出本授权书项下的全部授权。

4.2 授权方保证本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本软件产品本身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被授权方遭受损失的，由授权方承担相应责任。

4.3 授权方保证，截至本授权书签署之日，未曾就本软件产品的相关权利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与本授权书相冲突的授权或处分。

五、其他约定

5.1 本授权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因本授权书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授权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授权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本授权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授权书各页应当连续编号，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

5.5 本授权书自授权方签字、加盖个人名章或按指印，且被授权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授权方签字、个人名章、指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 本授权书的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被授权方对外提供或公示本授权书的，应留存正本备查。

5.7 双方确认本授权书首部所载住址（住所）为有效的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依约通知的，向原地址送达的文书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5 日视为送达。

授权方（签字或名章）：

被授权方（盖章）：

刘付凤



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日期：2015年11月20日